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2樓12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定義及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彼等酌情認為對落實配售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言屬必須、適當或合宜的所有相關文件、契據、行為、事項及事宜，並同意作出附帶於配售協議的實行及屬於行政性質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而任何重大修改、修訂或豁免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天德

香港，2015年1月3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
- (4)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5) 上述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內刊登。